联合国 A/AC.172/2019/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委员会
2019 年组织会议

附加说明的 2019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 2019 年组织会议议程。
4. 2019 年工作安排：
   (a)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和相关事项；
   (b) 2020 和 202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暂定日历。
5. 2019 年工作方案。
6. 通过 201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日期。
7. 其他事项。

附加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除各主要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上述人员的选举应依据公平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能力进行。会议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在 1989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 1989 年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商定，主席一职此后每年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 2018 年组织会议(第 5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商定，主席将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 2019 年主席团的组成，并商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能，直到选出 2019 年主席团。

请回收

文件：2019 年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A/AC.172/2019/INF/1)(待印发)

3. 通过 2019 年组织会议议程

4. 2019 年工作安排

在 2018 年组织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201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9 年组织会议提出 2019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a)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和相关事项

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46/190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373 次会议、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379 次会议以及 1995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定，审议在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在第 46/190 号决议第 4 段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准则(A/46/32，第 77 段)。

根据法定授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根据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第 15 段)，负责安排会议日程。

此外，委员会可能需要按照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举行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委员会加以审查。

(b) 2020 和 202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暂定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8/103 号决定中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并酌情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2020-2021 两年期暂定日历将在经社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实质性会议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之前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不妨在组织会议期间审查暂定日历，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其在 201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注意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3/270 号决议第 10 段。

文件：2020 和 202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暂定日历(E/2019/L.__)。

5. 2019 年工作方案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文件附件载有 2019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参考了委员会和大会的长期任务，以及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3/270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信息。在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中，上述决议的相关段落仅有提及，未作全文引述。

大会要求的资料将在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综合报告中提供。统计和其他相关数据将作为报告的补充资料提供。

6. 通过 201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日期

委员会不妨再次确认实质性会议的核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

7. 其他事项

附件

附加说明的 2019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管理：
   (a) 会议周期；
   (b) 通过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c) 请求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作例外处理；
   (d)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e) 联合国各机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f) 向有权“视需要”举行会议开会的机构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g) 向会员国区域小组和其他主要小组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h) 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i)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状况；
   (j) 会议管理方面的创新。
3. 文件管理：
   (a) 及时提交、处理和印发文件；
   (b) 管理和限制文件工作量；
   (c) 产量；
   (d) 分担工作量；
   (e) 同步印发文件；
   (f) 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处理和上传；
   (g) 文件管理方面的创新。
4. 人员配置。
5. 设施和无障碍环境。
6. 衡量会议服务质量。
7. 工作安排。
8. 通过报告及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附加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管理

(a) 会议周期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b) 通过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将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3/270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和 3 段拟定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草案。

文件：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A/AC.172/2019/L.2)

(c) 请求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作例外处理

秘书处将报告根据大会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5 段和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提出的请求，供委员会采取行动。

文件：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A/74/____)

(d) 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清单，列出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 2019 年会议日历的请求以及关于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说明。

(e) 联合国各机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12 至 23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文件：作为补充信息，将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分配给所有四个工作地点所有日历机构的会议服务资源的计划利用和实际利用情况。

(f) 向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g) 向会员国区域小组和其他主要小组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25 至 2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h) 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4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i)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状况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j) 会议管理方面的创新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0、38 和 39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3. 文件管理

(a) 及时提交、处理和印发文件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56 至 62、65、67 至 72、74 至 7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b) 管理和限制文件工作量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71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c) 产量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2/26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d) 分担工作量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66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e) 同步印发文件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64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f) 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处理和上传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78 至 84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g) 文件管理方面的创新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9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4. 人员配置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94 至 95 和 102 至 103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5. 设施和无障碍环境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12 至 14 和 33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6. 衡量会议服务的质量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7 至 45 和 109 至 112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7. 工作安排

大会在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20 段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8. 通过报告及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委员会将通过其 2019 年报告草稿和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予以通过。委员会将核准 2020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